基层党支部设置及职责分工

（一）党支部的设置

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，成立党的支部。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，设立支部委员会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；党员不足7人的党的支部，不设支部委员会，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，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。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、副书记，每届任期2年或者3年。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，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。

党支部委员的设置，应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做出具体决定。一般情况下，支部委员会由3人至5人组成，最多不超过7人。可设书记、副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检委员、青年委员等。

**（二）**党支部委员的职责

1．党支部书记的职责

党支部书记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，按照支部党员大会、支部委员会的决议与决定，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1）组织发动党员和群众，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情况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本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的指示、决议，认真完成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大会布置的各项工作。

（2）对党员进行党性、党风、党纪教育，提高全体党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，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。

（3）负责撰写本支部年初工作计划和年终工作总结，组织支部党员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。

（4）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，研究安排支部工作，检查支部工作计划、决议的执行情况，了解执行中的问题，按时向支部委员会、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。

（5）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、工作和学习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（6）经常与支部委员和本部门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，交流情况，相互配合，支持他们的工作，协调组织内部的党群关系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。

（7）抓好支部委员的学习，按时召开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，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加强团结，认真搞好支委会的自身建设，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。

党支部副书记除协助支部书记处理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外，还可负责支部分工的某些专项任务，支部书记缺位时，由支部副书记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。

2．组织委员的职责

组织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，分工负责党支部的组织建设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1）了解和掌握党支部的组织状况，根据实际情况，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，检查和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。按照党章规定，负责党支部换届改选的准备工作。

（2）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，协助宣传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党纪教育，搜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，向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。

（3）正确掌握发展党员的工作方针，负责对积极分子的培养、教育和考察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党员工作计划，协助书记做好接收新党员及预备党员转正的各项工作。

（4）做好党员的日常管理工作，按时收缴党费，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及使用情况。

3．宣传委员的职责

宣传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，分工负责党支部宣传方面的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1）了解党员、群众的思想情况，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，拟订学习计划并提出建议。

（2）结合本单位、本部门和党支部工作的实际，采取各种形式，开展党员教育。内容主要涵盖两个方面：一是思想政治教育，包括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党纪国法，政策形势等。二是科学文化与业务知识，包括现代科学知识和专业技术等。

（3）充分利用我院和单位内部宣传平台以及社会公共媒体，开展宣传教育工作。宣传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，宣传身边的优秀党员、先进人物及其先进思想和典型事迹，及时报道本支部开展活动情况。

（4）指导、协调本部门的工青妇等基层群众组织工作。积极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创新文化建设，提高党员群众的科研道德水平，活跃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，为构建创新生态系统营造和谐氛围。

4．其他（略）